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淑梅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519號）因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恐嚇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「共同基於」記載，補充為「甲○○與廖漢聰共同基於」（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）。

(二)證據補充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與廖漢聰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起訴書記載陳○聖、年籍不詳男子參與犯罪部分，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刪除（見本院易字第36頁），本院爰不予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廖漢聰共同恐嚇告訴人乙○○以獲取財物，法紀觀念顯有偏差，其行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佳，業與告訴人達成訴訟上調解並賠償損害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9至45頁），顯見犯後具悔意與彌補之心；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3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
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四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期間積極與告訴人和解賠償並取得諒解，展現思過誠意，告訴人到庭表示原諒被告並同意宣告緩刑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7頁）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冠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【附件】：

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號

04 被 告 甲○○

05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甲○○、廖漢聰（已歿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陳○聖（民國
09 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涉嫌強制、恐嚇取財部
10 分，另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及真實姓名、
11 年籍不詳之某男子（涉嫌強制、恐嚇取財部分，另由警方偵
12 辦，下稱不詳男子），共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
13 2年7月25日上午9時35分許，由廖漢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14 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甲○○、陳○聖與不詳男子，前往乙
15 ○○○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攤位後，甲○○便要求
16 乙○○上車，並向乙○○恫稱：若不上車，現場就會很難看
17 等語，乙○○僅得隨甲○○上車，並任由陳○聖及不詳男子
18 左右包圍坐在後座兩側載離，廖漢聰隨後便將前開車輛一路
19 駛向九份方向，路程中廖漢聰向乙○○表示因其先前有為乙
20 ○○○處理攤販糾紛，要求乙○○包一袋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
21 6,000元之紅包作為酬勞，廖漢聰、甲○○並一搭一唱向乙
22 ○○○暗示廖漢聰有黑道背景，廖漢聰恫稱：「你現在把我當
23 阿斯巴樂嗎？」、「你這樣我連朋友都不想跟你做，但是你
24 該給我的要給我，我幫你處理那麼多事情，我每次幫你處理
25 好，有要人情嗎？」、「我台北的兄弟都說是你的不對，阿
26 現在是要怎麼處理？」、「我管你人跑不跑得掉，你跑得掉
27 又怎樣，我沒有在怕你的，我叔叔叫我跟你說一話，我要是
28 沒辦法擺(攤)，你們這排也都不用擺了，大家出來混口飯吃
29 的，不是出來做兄弟的，是你自己做到太超過，要怎麼處理
30 啦？」、「先拿6,000過來」、「我跟你說我要給兄弟交
31 代，我兄弟的白吃了嗎？今天是他明天就不知道是誰了，有

必要搞得那麼難看？」、「了解吼？要怎麼跟我處理，不然交代不過去啦！」等語，甲○○則在一旁幫腔：「他（指廖漢聰）之前幫人家處理事情，外面行情最少一條就是包6萬6,000元，他也幫你處理那麼多條，他也不收多，就收一條費用就好，然後他跟你的事情就到這了，然後你也可以繼續做你的生意」等語，乙○○因身在廖漢聰車上，為免其人身安全遭受不利，當下僅得勉為同意。嗣廖漢聰將乙○○載回其攤位後，認乙○○似乎無意給錢，竟取出甩棍在乙○○攤位附近威嚇，使乙○○及其妻丙○○均心生畏怖，因而屈從交付6萬6,000元與廖漢聰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證明被告甲○○於上揭時、地，要求告訴人乙○○上車後，由廖漢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被告甲○○、陳○聖、不詳男子與告訴人，朝九份方向行駛，告訴人則被包夾在後座中間座位之事實。 (2)證明告訴人確有交付66,000元與廖漢聰之事實。 (3)證明廖漢聰於事發當日，確有取出甩棍之事實。
2	同案少年陳○聖於警詢之供述	證明廖漢聰指使陳○聖及不詳男子坐在告訴人左右兩側之事實。
3	(1)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(1)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丙○○遭恐嚇取財之事發經過。

01

	(2)證人即被害人丙○○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(2)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丙○○因受被告等人恫嚇，屈從交付6萬6,000元與廖漢聰之事實。 (3)證明廖漢聰於事發當日，確有取出甩棍威嚇之事實。
4	監視錄影截圖畫面4張	證明被告甲○○於上揭時、地，要求告訴人乘坐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並由廖漢聰將告訴人及被告甲○○等人載離告訴人攤位之事實。
5	錄音光碟暨譯文1份	證明廖漢聰與被告甲○○在車輛朝九份方向行駛之路途中，向告訴人索討6萬6,000元之對話過程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嫌。

03

被告與廖漢聰、不詳男子就上揭犯行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4

05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甲○○要求告訴人上車後，由陳○

06

聖及不詳男子包夾在廖漢聰車輛上載離之行為，另涉有強制

07

罪嫌。惟查，被告甲○○要求告訴人上車之目的雖意非良

08

善，然究未以強暴方式強押告訴人上車，或具體明確表達告

09

訴人若其不上車，將對其有何人身安全或財產上不利行為之

10

脅迫意思，尚與刑法強制罪所加諸刑事罰責之行為態樣有

11

間，惟被告甲○○此部分所為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經起訴

12

恐嚇取財部分，具有法律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

13

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4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

此 致

16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18

檢 察 官 李 承 晏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2 書 記 官 張 富